

郟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合 同

甲方：郟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郟县会利烟叶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，双方就郟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《合同》。

第一条：项目实施任务以及价格

(1) 项目实施任务：小麦“促弱转壮”药肥统购+无人机作业，计划服务面积 4 万亩以上，作业区域为 2022 年安良镇、白庙乡、黄道镇、李口镇、冢头镇、长桥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和 2023 年白庙乡、堂街镇、长桥镇、冢头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。

(2) 补助标准及总价：中标价 80.57 元/亩。服务小农户补助 24.17 元/亩（中标价的 30%），服务经营主体或大户补助 22.56 元/亩（中标价的 28%），补助总额约 108000 元。

第二条：项目实施工期限

为不违农时，乙方要根据农作物收、种季节及时开展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作业任务。

第三条：作业补助资金支付方式

1.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，最终补助金额以实际验收合格面积计算。

2. 主要环节全程实行信息化远程监测，以信息化监控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的主要保障。

3. 工作全部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拨付合同总额。

第四条：项目实施要求

1、乙方在作业前，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环节、服务价格，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面积应高于60%，服务费小农户每亩自筹70%、财政补助30%，经营主体或大户每亩自筹72%、财政补助28%，并在村公示栏公示。

2、小麦“促弱转壮”药肥统购+无人机作业。着力对小麦生长调节、强苗、抗倒、促分蘖进行科学配制，充分搅拌均匀，不能随意降低或增加药肥用量，在田间进行匀速平行飞防作业，防止出现漏喷、重喷现象。实施科学防控，绿色防控，有效防控小麦重大病虫害发生，实现小麦促弱转壮。

3、乙方服务主要环节全程实行信息化远程监测，作业完成面积以监测设备监测合格数据和第三方验收审核确认为准。

第五条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在项目实施区域内的相关乡（镇）做好协调服务工作，保障项目顺利进行。

2. 甲方会同相关部门监督乙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全过程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提出意见妥善解决。甲方应督促县财政局按本合同的约定，及时兑付资金。

3. 作业完成后，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供与服务对象的作业服务合同、作业完成卡、作业面积汇总表等纸质材料，村级汇总表要由村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，乡级汇总表由农业主管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。

4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全力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派专人对项目现场进行巡查，问询相关人员项目实施进度，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。

5. 乙方在履行合同作业期间，乙方应对所有在本项目作业的农业机械及驾驶员（操作员），制定必要的安全措施，确保安全作业。在项目实施作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天气等

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进行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，
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甲、乙双方
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法人（代表）签字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



法人（代表）签字：

程会利

2023年9月13日